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告 欣將石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宋隆章
被告 昱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錦隆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貳拾壹萬參仟柒佰柒拾捌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萬貳仟玖佰柒拾捌元。扣除原告前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伍佰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貳萬貳仟肆佰柒拾捌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雅真